

人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32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人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锁定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通过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 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 份的最低限额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 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本基金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 投资者可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自行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 1 元，则以销售机构规定的限额为准。

5.3 投资者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 1 座 26 楼

电话：021-3857191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中国人保资产公募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fund.piccamc.com/>

人保资产公募微信公众账号：piccamcfund 或微信搜索"人保资产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820-7999

客服信箱：service@piccamc.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fund.piccamc.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7999 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